

2020年江门市江海区妇女联合会单位专项资金 信息公开情况说明

(公开时点：2020年上半年执行)

根据2020年人大通过我单位的专项年初预算总数为79万，截止至6月支出为13.17万，支出率为16.67%；在实际执行中，上级下达补助19.13万元，截止至6月支出为6.196万，支出率为0.32%。我单位本年总专项资金为98.13万元，截止至6月支出为18.75万，支出率为19.1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年初预算专项情况

经人大通过我单位本年的专项项目有：妇女儿童工作经费(含妇儿工委、妇儿维权、禁毒经费等)项目60万元、妇女事业促进会专项项目5万元、区级妇联培训、改革等经费项目5万元、乡镇、街道妇联组织工作经费项目6万元、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项目1.5万元、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1.5万元。

1、妇女儿童工作经费(含妇儿工委、妇儿维权、禁毒经费等)项目年初预算60万元，截止至6月支出为6.06万，支出率为0.10%。**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**主要开展“三八”线上活动、“书香飘万家，文明伴我成长”漂流书包活动、困境儿童慰问活动。**项目绩效情况：**无。

2、妇女事业促进会专项项目年初预算5万元，截止至6月支出为0.1238万，支出率为0.02%。**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**主要用于

复工复产期间到区辖区慰问女企业家费用。项目绩效情况：无。

3、区级妇联培训、改革等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5 万元，截止至 6 月支出为 0 万，支出率为 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无，主要是年初因为疫情的影响，所以培训暂停举办。项目绩效情况：无。

4、乡镇、街道妇联组织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6 万元，截止至 6 月支出为 6 万，支出率为 10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广东省妇联改革方案》、《关于加强基层妇联经费保障的意见》（粤财行〔2017〕289 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推动妇联建设和基层工作的通知》（江财行〔2017〕54 号）精神，县级财政按照每个乡镇、街道妇联组织工作经费，给三个街道妇联（外海、礼乐、江南）工作经费。项目绩效情况：无。

5、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项目年初预算 1.5 万元，截止至 6 月支出为 0 万，支出率为 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无，主要是按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（2017—2019 年）方案》要求，该项目的贷款期限为一年，当年贷款的款项到下一年贷款到期还贷后，按当时实际的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核算，再办理贴息资金手续，也就是说贷款贴息退后一年兑付。项目绩效情况：无。

6、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 1.5 万元。截止至 6 月支出为 0.36814 万，支出率为 24.54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主要用于妇联办公人员日常伙食费支出。项目绩效情况：无。

二、上级补助项目情况

本年上级下达我单位专项补助项目有：江财行〔2019〕139号，提前下达2020年妇联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5万元；江财行〔2019〕160号，提前下达2020年市妇联工作经费1万元；江财行〔2019〕160号，提前下达2020年市妇联工作经费9.13万元；江财行〔2019〕160号，提前下达2020年市妇联工作经费1万元；江财行〔2020〕23号，2020年妇儿工委工作经费1.5万元；江财行〔2020〕24号，2020年省级第四期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工作经费1.5万元。

1、财行〔2019〕139号，提前下达2020年妇联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5万元，截止至6月支出为0万，支出率为0%。**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**无，该款是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给予我区2020年完成当年贷款额度的贴息，贴息资金将在2021年到期还贷后兑付。**项目绩效情况：**无。

2、江财行〔2019〕160号，提前下达2020年市妇联工作经费1万元，截止至6月支出为0万，支出率为0%。**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**无，主要用于创建市级家庭文明示范点工作经费，因示范点的批示文件在6月前还未下发，故该费用暂未支付。**项目绩效情况：**无。

3、江财行〔2019〕160号，提前下达2020年市妇联工作经费9.13万元，截止至6月支出为3.696万，支出率为40.48%。**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**主要用于维妇女维权服务站政府购买项目第三

期费用及维权站配置电脑一台。项目绩效情况：无。

4、江财行〔2019〕160号，提前下达2020年市妇联工作经费1万元，截止至6月支出为0万，支出率为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无，主要用于江海区妇联家庭教育微公益活动，该活动是在5月开展征集，8月底公布评审结果，故该活动经费在9月使用。项目绩效情况：无。

5、江财行〔2020〕23号，2020年妇儿工委工作经费1.5万元；截止至6月支出为1万，支出率为66.67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主要用于我区妇女儿童规划示范镇街（江南街道）工作经费。项目绩效情况：无。

6、江财行〔2020〕24号，2020年省级第四期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工作经费1.5万元；截止至6月支出为1.5万，支出率为10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主要用于我区创建省级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建设工作经费（外海麻三村、江南建联社区、晨光社工机构）。项目绩效情况：无。

三、专项调整的情况

- 1、本年我单位调减专项0个项目
- 2、本年我单位内部调整专项0个项目
- 3、本年我单位申请追加并获得的专项0个项目

江门市江海区妇女联合会

2020年6月30日